

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核查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查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；
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